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19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志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毒偵字第2179、53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志遠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簡志遠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關於累犯是否加重其刑部分補充「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是否構成累犯一節，檢察官並未提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毋庸依職權為調查及認定，併此敘明。」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㈠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前揭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檢察官對此提起公訴，於法核無不合。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㈡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㈡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㈢又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部分，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以一行為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㈡部分，其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戒毒處遇及法院判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詎仍未能戒除毒癮，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不思悔改，自制力欠佳，惟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兼衡其智識程度（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自陳目前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㈤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除本案外，亦有其他案件尚在法院審理中或業經判決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故被告所犯本案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則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為宜，爰就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

四、沒收：

依托咪酯、美托咪酯業於115年6月27日經公告為第一級毒品，是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扣案之含有依托咪酯、美托咪酯成分之菸彈11顆(毛重共63.35公克)及甲基安非他命2包(淨重共18.844公克)，分別屬查獲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而包裝前開毒品之菸彈殼、外包裝袋，因包覆毒品，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無論依何種方式均難與之完全析離，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與上開毒品併同沒收銷燬；至於鑑驗用罄之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惠欣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徐綱廷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育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所示犯行	簡志遠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之含有依托咪酯、美托咪酯成分之菸彈拾壹顆(毛重共陸拾參點參伍公克)及甲基安非他命貳包(淨重共拾捌點捌肆肆公克)均沒收銷燬。
2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所示犯行	簡志遠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毒偵字第2179號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簡志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簡志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依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

強制戒治，嗣於民國111年5月11日停止戒治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分別為下列犯行：(一)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4月9日1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4年4月9日13時14分許至16時59分許間，為警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查獲，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淨重共18.844公克)及含有依托咪酯、美托咪酯成分之菸彈11顆(毛重共63.35公克)等物，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114年度毒偵字第2179號)；(二)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0月4日1時57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2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摻入香菸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另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於上開時間，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採尿送驗，鑑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114年度毒偵字第5319號)。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簡志遠於警詢及偵查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交通部民用航	證明犯罪事實(一)。

	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5月1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扣案物照片、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73）、法務部調查局114年5月29日調科壹字第11403170160號鑑定書（檢體編號：0000000U0473）	
3	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61）	證明犯罪事實(二)。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犯罪事實(一)之部分，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同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處斷；犯罪事實(二)之部分，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

分論併罰。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淨重共18.844公克)及含有依托咪酯、美托咪酯成分之菸彈11顆(毛重共63.35公克)等物，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檢　察　官　黃惠欣